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說明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組

112年12月12日



簡報大綱

一、前言

二、標準改版修正重點

三、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
理方式

四、檢驗規定說明

五、標示

六、開放自印標識相關規定

七、自印標識樣張

八、費用

九、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

-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局自106年11月1日起將「兒童用床邊護欄」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本次為辦理標準版次修訂，使相關業者瞭解本次擬修正之相關檢驗規定內容提早因應，並廣納業者意見，召開本次說明會。
- 另推動開放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業者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爰規劃修正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前述標準版次修訂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等規定，**預計實施**日期為**113年7月1日**。



二、標準改版修正重點(1/3)

CNS 15911(105年版)轉換為CNS 15911(106年版)涉及修正內容摘述表

修正項目	106年版	105年版	備註
6.2.1裝置	<p>裝置應依下列規定。</p> <p>(a)試驗表面：平滑硬質表面，例：中密度纖維板。</p> <p>(b)試驗床墊：<u>應使用符合EN 1725規定之試驗床墊，惟</u>尺度為(1,900±10)mm×(762±10)mm×(150±10) mm。</p>	<p>裝置應依下列規定。</p> <p>(a)試驗表面：平滑硬質表面，例：中密度纖維板。</p> <p>(b)試驗床墊：尺度為(1,900±10)mm×(762±10)mm×(150±10) mm。</p>	<p>6.2.1裝置(b)試驗床墊增列「應符合EN 1725規定之適用床墊」。</p> <p>已訂於現行作業規定</p>



二、標準改版修正重點(2/3)

CNS 15503 (100年版)轉換為CNS 15503(108年版)涉及修正內容摘述表

修正項目	108年版	100年版	備註
4.5.1 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兒童用品中各塑膠製品組件部位所含之下列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1%(質量比)。 (a)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DEHP)。 (b)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鄰苯二甲酸苜丁酯(BBP)。 (d)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e)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f)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兒童用品中各塑膠製品組件部位所含之塑化劑， <u>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u> 、 <u>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u> 、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等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Plasticizer)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1%(重量比)。	4.5.1 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由8種刪減為6種，刪減(DMP)及(DEP)等2種。



二、標準改版修正重點(3/3)

CNS 15503 (100年版)轉換為CNS 15503(108年版)涉及修正內容摘述表

修正項目	108年版	100年版	備註
2. 引用標準	<u>CNS 15138-1 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1部：氣相層析質譜法</u>	無	2. 引用標準檢驗方法增加「 CNS 15138-1 氣相層析質譜法 」

本次標準版次變更未涉及新增檢驗項目，業者辦理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時，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者，視為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三、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 新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者，視為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四、檢驗規定說明(1/2)

- 檢驗標準
 - 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106年9月14日版)
 -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108年9月23日版)
- 檢驗項目
 - 結構性
 - 「一般構造」、「可拆卸組件」、「不可拆卸組件」、「網孔」、「床邊護欄之安全性」、「摺疊及鎖定機構」
 - 材料：請業者簽署兒童用床邊護欄化性確效聲明書，確保商品符合下列規定
 - 塑化劑含量：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BP、BBP、DEHP、DNOP、DINP、DID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1%(重質量比)
 - 8種重金屬【銻(Sb)、砷(As)、鋇(Ba)、鎘(Cd)、鉻(Cr)、鉛(Pb)、汞(Hg)、硒(Se)】含量
 - 標示：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四、檢驗規定說明(2/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1.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u>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年月或年週</u>，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u>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u></p>	<p>1.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並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p>

五、標示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法第12條：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

— (圖例： 或 )

T30001

R30001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業者自印

驗證登錄
業者自印

六、開放自印標識相關規定(1/3)

- 開放對象：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
- 商品檢驗標識不限大小、材質，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 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商品製造年月或製造年週。



六、開放自印標識相關規定(2/3)

- 新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
 - 自發證日起，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於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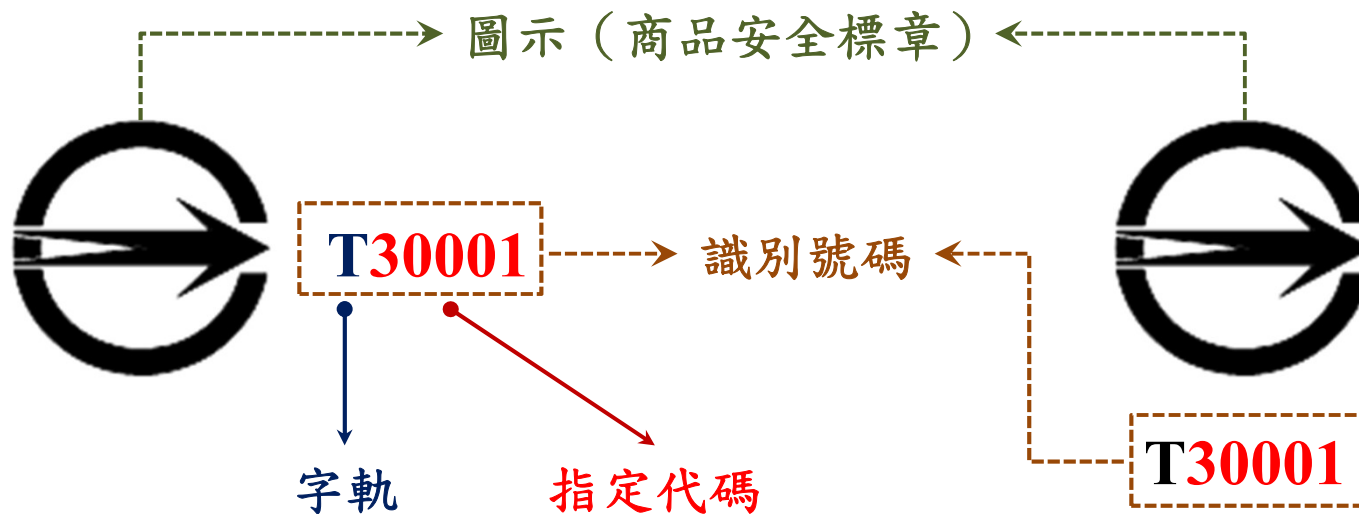
六、開放自印標識相關規定(3/3)

- 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
 - 證書延展：證書名義人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延展時，辦理證書變更(變更項目：**檢驗標識T字軌自印**)。自換發證書日起，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證書變更(變更項目：**檢驗標識T字軌自印**)，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4條規定收取證照費 (500元)。

七、自印標識樣張

-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將型式認可證書上提供之識別號碼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貼附於商品本體上。
-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示（商品安全標章）及識別號碼組成。





八、費用(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件。
 - 證照費：500元/份（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檢驗費：
 - 起岸價格（輸入）或廠場批售未稅價格（國內產製）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 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等）：500元/人/次。



八、費用(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審查費：
 - 主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3,000元/件。
 - 登記費（年費）：5,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 證照費：500元/份（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九、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檢驗行政組：張世弘科長 02-23431769、邱奕傑技士 02-23434541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檢驗技術組：宋志堅科長02-23431876
 -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理性及化學性) 鄭先生02-22993279#3500
 -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測試試驗室(化學性) 吳先生 02-87682901#122
- 國家標準查詢：
 - 總局標準組：閻慧貞科長 02-33435131、陳劭瑜技正 02-33435164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補充資料

(一)標準新舊版本差異：

CNS 15911(105年版)轉換為CNS 15911(106年版)涉及修正內容摘述表

修正項目	106年版	105年版	備註
5.2可拆卸組件	可移除之組件(相對於5.3)，不論其位置，不得完全置入CNS 4797-3之5.2所規定之小物件測試圓筒內。	可供移除之組件不論其位置，不得完全置入CNS 4797-3之5.2所規定之小物件測試圓筒內。	5.2可拆卸組件相關規定不變，僅文字酌修。

修正項目	106年版	105年版	備註
5.3不可拆卸組件	<p>非可移除之任何組件應符合下列要求事項之一。</p> <p>(a)組件應為嵌入式，使兒童無法以牙齒咬住或以手指抓住。</p> <p>(b)組件依CNS 4797-3之5.24.5及5.24.6試驗時，不得發生分離。</p> <p>(c)依CNS 4797-3之5.24.5及5.24.6試驗發生分離之任何組件，不得完全置入CNS 4797-3之5.2所規定之小物件測試圓筒內。</p>	<p>非供移除之任何組件應符合下列要求事項之一。</p> <p>(a)組件應為嵌入式，使兒童無法以牙齒咬住或以手指抓住。</p> <p>(b)組件依CNS 4797-3之5.24.5及5.24.6試驗時，不得發生分離。</p> <p>(c)依CNS 4797-3之5.24.5及5.24.6試驗發生分離之任何組件，不得完全置入CNS 4797-3之5.2所規定之小物件測試圓筒內。</p>	5.3不可拆卸組件相關規定不變，僅標題文字酌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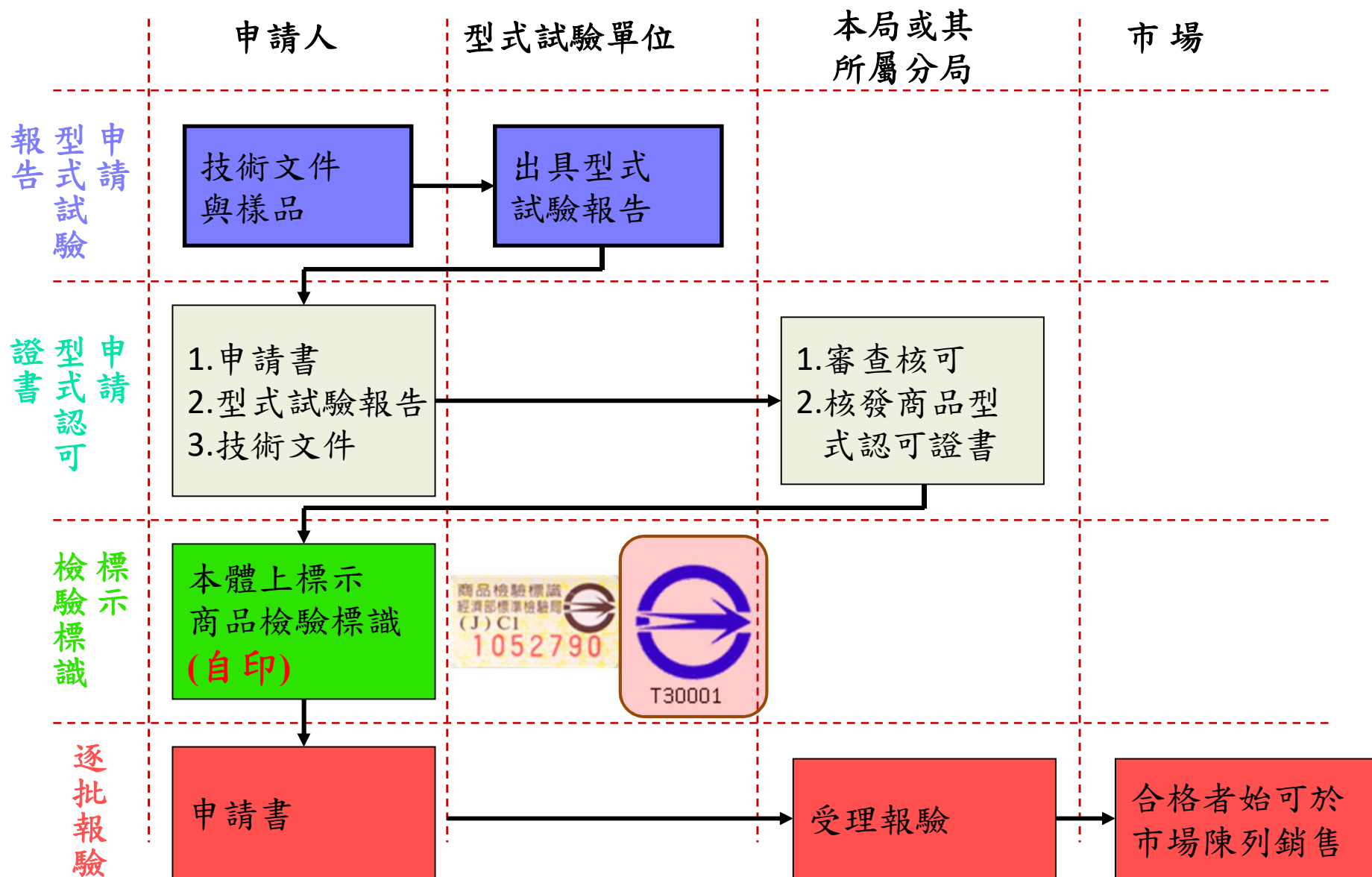
修正項目	106年版	105年版	備註
6.2.1裝置	<p>裝置應依下列規定。</p> <p>(a)試驗表面：平滑硬質表面，例：中密度纖維板。</p> <p>(b)試驗床墊：<u>應使用符合EN 1725規定之試驗床墊，惟</u>尺度為(1,900±10) mm×(762±10) mm×(150±10) mm。</p>	<p>裝置應依下列規定。</p> <p>(a)試驗表面：平滑硬質表面，例：中密度纖維板。</p> <p>(b)試驗床墊：尺度(1,900±10) mm×(762±10) mm×(150±10) mm。</p>	<p>6.2.1裝置(b)試驗床墊增列「應符合EN 1725規定之適用床墊」。</p> <p>已訂於現行作業規定</p>



修正項目	106年版	105年版	備註
8.購買資訊	<p>8. <u>購買</u> 資訊</p> <p><u>除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規定之</u> 資訊外，銷售點應備有下列資訊</p> <p>(a) 聲明未滿18個月嬰幼兒或超過5歲兒童不宜使用本項產品。</p> <p>(b) 聲明兒童用床邊護欄不適合年長者或成年病人使用，或不適合非家居環境使用。</p> <p>(c) 聲明適合兒童用床邊護欄的床與床墊尺寸。</p>	<p>8. 採購資訊</p> <p>下列資訊應由製造商提供，以供銷售點使用。</p> <p>(a) 聲明未滿18個月嬰幼兒或超過5歲兒童不宜使用本項產品。</p> <p>(b) 聲明兒童用床邊護欄不適合年長者或成年病人使用，或不適合非家居環境使用。</p> <p>(c) 聲明適合兒童用床邊護欄的床與床墊尺寸。</p>	<p>8.採購資訊所載內容相同，僅標題酌作文字修正。</p>



(二)檢驗流程-型式認可逐批



引領產業發展 保護消費權益

SAFETY & QUALITY

業務簡介

商品檢驗法規

書表下載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口罩出口品質查核計畫專區

石棉危害資訊專區

商品免驗專區

自願性產品驗證專區

受託試驗專區

商品檢驗標識專區

外銷水產品專區

季刊及技術性會議

市購檢測結果專區

經濟部標檢局首頁 /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 兒童用品 / 兒童用床邊護欄

兒童用床邊護欄

◀ 回上一頁

公告

檢驗作業規定

型式試驗單位

表單

品目明細表

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簡報資料請至本局網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兒童用床邊護欄/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下載